台南市111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工作計畫（復興國中）

壹、依據：

一、臺南市教育局教育111年4月6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10443476號函辦理。

貳、目標：

一、增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處理情障學生之輔導能力，進而確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之輔導成效及服務品質。

二、建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師聯結校內特教教師、行政人員（含輔導人員）合作模式，並有效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陸、研習對象：全市特教教師。

1.本市東區資源班教師務必參加。

2.本市國中小每校請薦派1名特教教師參加；另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家長以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員，請踴躍報名。

柒、研習名額：約70名。

捌、研習時間：

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10-16：50。

玖、研習地點：臺南市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

拾、報名時間：詳見教育局相關公告。

拾壹、報名方式：

1.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登錄報名。

2.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1 年11 月13日額滿即止，以特教通報網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

拾貳、課程及活動內容：如附件一

拾參、經費概算：由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及本市特教相關經費預算下支應。

拾肆、參加研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拾伍、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拾陸、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拾柒、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復興國中輔導室林文彥主任或復興國中特教組楊佳霖組長

二、聯絡電話：3310688 轉 501（輔導室）或轉 507(特教組)

拾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活動流程表

台南市111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活動流程表(111.11.16)

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13：10 ∫ 13：30	報到	復興國中團隊	
13：30 ∫ 15：00	以神經心理學觀點協助特殊生情緒輔導（一）	寬欣心理治療所 鄭皓仁 所長	
15：00 ∫ 15：10	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5：10 ∫ 16：30	以神經心理學觀點協助特殊生情緒輔導(二)	寬欣心理治療所 鄭皓仁 所長	
16：30 ∫ 16：40	綜合座談	寬欣心理治療所 鄭皓仁 所長	
16：40 ∫ 16：50	賦歸	復興國中團隊	